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公告分次招考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選類別、節數及名額：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1. 國小藝術及陶笛社團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5 節)
2. 國小鼓藝社團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4 節)
3. 國小閱讀社團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4 節)
4. 國小視覺藝術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6 節)
5. 國小民俗技藝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2 節)
6. 國小書法社團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4 節)
7. 國小英語社團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計每週 7 節)

※實際授課節數及配合事項依本校 115 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四、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 受理報名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8:30-12:00 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招考甄選類別是否額滿錄取，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8:30-12:00 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3 次招考，招考甄選類別是否額滿錄取，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第 3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08:30-12:00 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方式辦理，招考甄選類別是否額滿錄取，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	-------------------------------------

(三)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中寮 160 號) 電話：(05) 3752544#12

(四)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4. 報名表與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個人自傳。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六)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日期：若第 1、2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得請第 3 次招考者提前甄選，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 1 次招考 13:30-14:30 第 2 次招考 14:30-15:30 第 3 次招考 15:30-16:30
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第 1 次招考 13:30-14:30 第 2 次招考 14:30-15:30 第 3 次招考 15:30-16:30
第 3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第 1 次招考 13:30-14:30 第 2 次招考 14:30-15:30 第 3 次招考 15:30-16:30

*甄選時間得依報考人數調整時間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 50%(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成績占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口試時間：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 10 分鐘。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十、補充規定：

(一)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錄用；錄取人員另外通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間(同時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報 名 類 別		1. ☐ 藝術及陶笛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2. ☐ 鼓藝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3. ☐ 閱讀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4. ☐ 視覺藝術代課教師一名 5. ☐ 民俗技藝代課教師一名 6. ☐ 書法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7. ☐ 英語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教 師 證 字 號 或 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 歷 證明	合格教師 證或認證 合格證書	專長或資格 證明 (無者免)	切 結 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 閱同意書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甄試科別：☐藝術及陶笛社團 ☐鼓藝社團 ☐閱讀社團 ☐視覺藝術 ☐民俗技藝

☐書法社團 ☐英語社團

甄試類別(勾選)：☐第一招考試 ☐第二招考試 ☐第三招考試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類別	1. ☐ 藝術及陶笛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2. ☐ 鼓藝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3. ☐ 閱讀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4. ☐ 視覺藝術代課教師一名 5. ☐ 民俗技藝代課教師一名 6. ☐ 書法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7. ☐ 英語社團代課教師一名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中寮 160 號 電話：05-3752544 2、甄選時間： <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